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5,000万元 - 160,000万元	盈利：265,972.4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9.84%-5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25,000万元 - 260,000万元	盈利：266,292.8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36%-15.5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5元/股 - 0.44元/股	盈利：0.7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对本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分歧。

2.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经营性利润

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强化运营管理，生产装置高效运行，产销平衡，但受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下降影响，存量企业毛利水平同比下降，主要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2. 报告期内，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项目一期部分生产线投料，产能逐步释放，有效对冲了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就参股子公司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96,400 万元，影响公司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96,4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